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之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审议了拟提交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该方案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。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充分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、表决、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措施，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、实施分类表决、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，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基于上述，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、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杨纪朝、刘祥青、黄辉

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